



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Financial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华东街 18 号国际金融大厦 8 层)

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

（面向合格投资者）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2020 年 5 月 14 日

声明

募集说明书摘要的主要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作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因而本期债券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申请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后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三、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合格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相应资质条件请参照《管理办法》。

四、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说明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在本期债券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若因不可控制的因素如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等，发行人不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将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的本息按期兑付。

五、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发行人年报公告后 2 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跟踪评级结果将同时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诚信国际网站（www.ccxi.com.cn）公布。上述

披露文件在上交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投资者可在上述网站查询跟踪评级结果。

六、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 2019 年 12 月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596,446.25 万元，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 44.53%。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4,909.93 万元（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七、最近三年，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528,519.34 万元、890,766.56 万元和 1,075,323.34 万元，发行人于 2015 年 8 月成立，成立以来特别是 2018 年以来，资产和经营规模快速扩大。预计未来几年，发行人仍将保持良好发展的态势，业务数量、质量和规模都稳步。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大对企业的管理能力、治理结构、决策制度、风险识别控制能力、融资能力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发行人管理能力无法跟上其经营扩张的步伐，其可能面临无法有效管理的风险。

八、发行人成立于 2015 年 8 月，成立时间较短，公司内部管理、风控能力尚未经一个经济周期，其业绩体现将存在一定的滞后性，未来规划中业务发展的达成度以及盈利能力的持续性有待进一步观察。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十、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十一、报告期内，流动性风险防控业务为发行人的主要收入来源之一。最近三年，发行人流动性风险防控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1.19%、31.97%和 50.89%。截至 2019 年末，公司投放的流动性风险防控项目尚有 3 期存

在不同程度的逾期情形，待偿还本金合计约为 8.67 亿元。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宏观经济形势、企业生产经营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流动性风险控制业务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

十二、发行人应收款项逐年提升且占比较大。最近三年，发行人应收款项分别为 30,715.32 万元、239,445.68 万元和 220,574.35 万元，占资产总计的比例分别为 5.81%、26.88%和 20.51%。发行人应收款项主要为其他应收款，虽然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坏账可能性较小，但未来一旦外部形势发生变化，造成发行人应收款项无法正常回收，将对发行人正常业务经营和资金回笼产生不利影响。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6
释义	8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0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0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3
三、认购人承诺	17
四、发行人与有关机构及人员的利害关系	17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资信状况	18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8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18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19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2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22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4
四、发行人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24
五、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26
六、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27
七、发行人组织结构及公司治理	30
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5
九、发行人经营状况	39
十、发行人报告期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67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68
一、发行人近三年财务报表	68
二、合并报表的范围	79
第五节 募集资金运用	82
一、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82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82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83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和监管	84
五、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84
六、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85
第六节 备查文件	86

一、备查文件	86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86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87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内蒙古金资	指	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债券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诚信、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自治区政府	指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登记机构、债券登记机构、中证登上海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投资者、持有人、受益人	指	就本期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
公司董事会/董事会	指	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股东会/股东会	指	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
发行人律师	指	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会计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物权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工作日	指	国内商业银行的对公业务对外营业的日期（不包括中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指人民币元
---	---	--------------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Inner Mongolia Financial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注册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华东街 18 号国际金融大厦 8 层

办公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华东街 18 号国际金融大厦 8 层

法定代表人：曲国民

成立日期：2015 年 8 月 7 日

注册资本：523,000 万元人民币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王三石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张炳龙

联系电话：0471-53113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000353045626P

公司网址：www.amcim.com

经营范围：收购、受托经营金融企业和非金融企业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外投资；资产管理；相关咨询服务业务

（二）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1、公司拟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公司债券的事项经于 2019 年 3 月 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于 2019 年 7 月 5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在有关授权期间决定及处理公司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相关事宜。

2、2020 年 1 月 19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41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其中首期发行将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期债券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发行完毕，剩余额度将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的发展状况和资金需求，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期债券发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 1、**发行主体：**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
- 4、**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5、**债券期限及品种：**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3 年。
-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 7、**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配售安排：**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本期债券面向《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发行人股东优先配售。具体参见发行公告。
- 8、**配售规则：**簿记管理人据本期债券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合格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合格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合格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时间

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合格投资者优先。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投资者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0、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5 月 19 日。

12、利息登记日：按照上交所和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3、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5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4、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 2023 年 5 月 19 日。

1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6、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户名称：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银行账号：1910000010120100024806

17、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8、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已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19、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0、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

22、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3、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首日：2020 年 5 月 18 日。

网下发行期限：2020 年 5 月 18 日至 2020 年 5 月 19 日。

2、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华东街 18 号国际金融大厦 8 层

法定代表人：曲国民

联系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华东街 18 号国际金融大厦 8 层

联系人：张炳龙

电话号码：0471-5311321

传真号码：0471-5311294

邮政编码：010010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薛瑛、周伟帆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联系电话：010-60833559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三）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联系人：李院生、杜蜀萍、于娜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邮政编码：100004

（四）律师事务所：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建设路天福广场 2A 幢 3 层

负责人：刘宏

联系人：陈光辉

联系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建设路天福广场 2A 幢 3 层

联系电话：0472-7155359

传真：0472-7155474

邮政编码：014060

（五）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负责人：梁春

联系人：张鹏飞

联系地址：呼和浩特市大学西路 41 号

联系电话：0471-6297232

传真：0471-6297240

邮政编码：010020

（六）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竿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0 号安基大厦 12 楼

负责人：闫衍

主要联系人：张昕雅、阮思齐

联系电话：021-60330988

传真：021-60330991

（七）簿记管理人收款银行

账户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银行账户：7116810187000000121

汇入行人行支付系统号：302100011681

联系人：周伟帆、景悍铭

联系电话：010-60833559

传真：010-60833504

（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负责人：王君双

营业场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 8 号

联系人：李文华

联系电话：0471-6992968

（九）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总经理：蒋锋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0

（十）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聂燕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三、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由中信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均视作同意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三）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四）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挂牌转让，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发行人与有关机构及人员的利害关系

发行人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大于 5% 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资信状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极小，违约风险极低。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基本观点

中诚信国际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中诚信国际评定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中诚信国际肯定了公司股东背景较强，在内蒙古自治区内战略地位突出，以及未来公司内有望形成业务协同等优势。同时，中诚信国际也关注到资产管理行业监管趋严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更高要求、不良资产经营能力及盈利水平有待观察，流动性风险控制业务资产质量需关注、公司管治水平和风险管理能力仍需提升等因素可能对其经营及整体信用状况形成的影响。

（二）优势

1、股东背景较强，对公司支持力度较大。公司控股股东为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其他股东均为自治区盟、市、县财政局和国有企业，股东背景较强。自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多次增资，给予公司较大支持。

2、在内蒙古自治区内战略地位突出。公司作为目前内蒙古自治区唯一一家省级国有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承担维护内蒙古自治区金融系统稳定，防范和化解区域金融风险的重要使命，在自治区内战略地位突出。

3、定位于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未来公司内部有望实现业务协同。公司以建设集不良资产经营、基金、小贷、融资租赁和保理等在内的综合金融服务商为发展目标，多项业务已逐步开展，业务协同性将逐步显现。

（三）关注

1、资产管理行业监管趋严，精细化经营管理水平有待提升。资产管理行业监管政策的逐步完善和实施将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更高要求。

2、不良资产经营能力及盈利水平有待观察，流动性风险控制业务资产质量需关注。公司市场化金融不良资产经营业务规模较小，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同时随着公司多元化业务逐步开展，公司投放的部分流动性风险控制项目出现逾期，且其单笔金额较大，业务集中度较高，后续回收情况需关注。

3、公司管治水平和风险管理能力仍需提升。公司的业务特点和业务板块设置对公司管治水平及风险管理能力均提出较高要求，公司的管理制度和风控体系仍需不断完善。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多家银行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

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公司共获得银行授信总额为 147.00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43.68 亿元，未使用授信余额 101.32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9 年 12 月末公司授信情况

单位：万元

银行	授信总额	已使用授信额度	未使用授信额度
华商银行	4,000.00	-	4,000.00
华夏银行	100,000.00	99,599.00	401.00
浙商银行	200,000.00	94,009.72	105,990.28
金谷银行	60,000.00	56,591.50	3,408.50
富邦华一	12,000.00	12,000.00	-
民生银行	50,000.00	49,567.64	432.36
渤海银行	130,000.00	30,000.00	100,000.00
内蒙古银行	100,000.00	33,451.00	66,549.00
工商银行	100,000.00	-	100,000.00
光大银行	140,000.00	20,000.00	120,000.00

包头农商行	30,000.00	20,000.00	10,000.00
和林联社	4,000.00	-	4,000.00
建设银行	20,000.00	-	20,000.00
农业银行	100,000.00	-	100,000.00
平安银行	100,000.00	-	100,000.00
中国银行	100,000.00	1,600.00	98,400.00
通辽联社	200,000.00	20,000.00	180,000.00
兴业银行	20,000.00	-	20,000.00
合计	1,470,000.00	436,818.86	1,013,181.14

（二）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最近三年，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曾发生严重违约现象。

（三）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四）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未发行过公司债券。

（五）本期债券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未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占本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中股东权益合计）的比例为 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59.64 亿元，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公司债券余额为不超过 10 亿元，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未超过 40%。

（六）影响债务偿还的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近三年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3.73	1.63	2.62	1.55
速动比率（倍）	3.73	1.63	2.62	1.55
资产负债率 （%）	44.53	65.30	45.77	65.11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EBITDA 利息保 障倍数（倍）	2.99	2.15	2.12	2.59
贷款偿还率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货币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应收款项+发放贷款和垫款+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短期借款+应付款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

2、速动比率=货币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应收款项+发放贷款和垫款+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短期借款+应付款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费用化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费用化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5、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6、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Inner Mongolia Financial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法定代表人：曲国民

注册资本：523,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523,000 万元人民币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2015 年 8 月 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000353045626P

住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华东街 18 号国际金融大厦 8 层

邮政编码：010010

信息披露负责人：王三石

信息披露联络人：张炳龙

电话号码：0471-5311321

传真号码：0471-5311294

互联网址：www.amcim.com

经营范围：收购、受托经营金融企业和非金融企业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外投资；资产管理；相关咨询服务业务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2015 年 6 月 29 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以《关于设立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批复》（内政字 [2015] 137 号）同意成立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并授权其参与内蒙古自治区范围内金融企业不良贷款的收购与处置业务，

以有效化解区内银行不良贷款，缓释区域性金融风险。同年 8 月 7 日，由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呼伦贝尔市财政局、包头市财政局、乌兰察布市财政局、赤峰市财政局、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财政局、通辽市财政局、呼和浩特市财政局、乌海市财政局、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财政局、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财政局、鄂尔多斯市财政局、巴彦淖尔市财政局、内蒙古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发行人正式成立，其注册资本为 204,000.00 万元，根据《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呼同正验字 1507-25-01 号）已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前全部到位。同年 10 月 12 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布河南省、内蒙古自治区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名单的通知》（银监办便函[2015]1314 号），批准，发行人可在内蒙古自治区内开展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处置业务。

2017 年 3 月 17 日，经发行人 2017 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并批准，发行人将原经营范围变更为“收购、受托经营金融企业与非金融企业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外投资；资产管理；相关咨询服务业务”；新增包头市住房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内蒙古自治区五原县财政局两位股东，分别出资 30,000.00 万元与 2,000.00 万元；原股东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财政局出资 8,000.00 万元、乌海市财政局出资 5,000.00 万元，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财政局出资 14,000.00 万元，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204,000.00 万元增加至 263,000.00 万元。

2019 年 3 月 8 日召开股东会将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 260,000.00 万元，增至 523,000.00 万元；其中，增资部分由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承担，增资后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为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 59.68%。2019 年 7 月 5 日，经发行人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批准，同意原股东包头市住房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向赤峰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转让所持有之全部股份；同意内蒙古财政厅根据《关于下达纾困发展基金和企业流动性风险防控基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向发行人注资，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 263,000.00 万元增加至 523,000.00 万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人民币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货币	312,145.92	59.68
2	包头市财政局	货币	31,287.55	5.98
3	呼和浩特市财政局	货币	20,858.37	3.99
4	赤峰市财政局	货币	20,858.37	3.99
5	鄂尔多斯市财政局	货币	20,858.37	3.99
6	乌海市财政局	货币	20,429.18	3.91
7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财政局	货币	15,643.78	2.99
8	通辽市财政局	货币	10,429.18	1.99
9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财政局	货币	10,429.18	1.99
10	乌兰察布市财政局	货币	10,429.18	1.99
11	巴彦淖尔市财政局	货币	10,429.18	1.99
12	内蒙古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10,429.18	1.99
13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财政局	货币	10,429.18	1.99
14	赤峰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00	1.91
15	呼伦贝尔市财政局	货币	6,257.51	1.20
16	内蒙古自治区五原县财政局	货币	2,085.84	0.40
	合计	货币	523,000.00	100.00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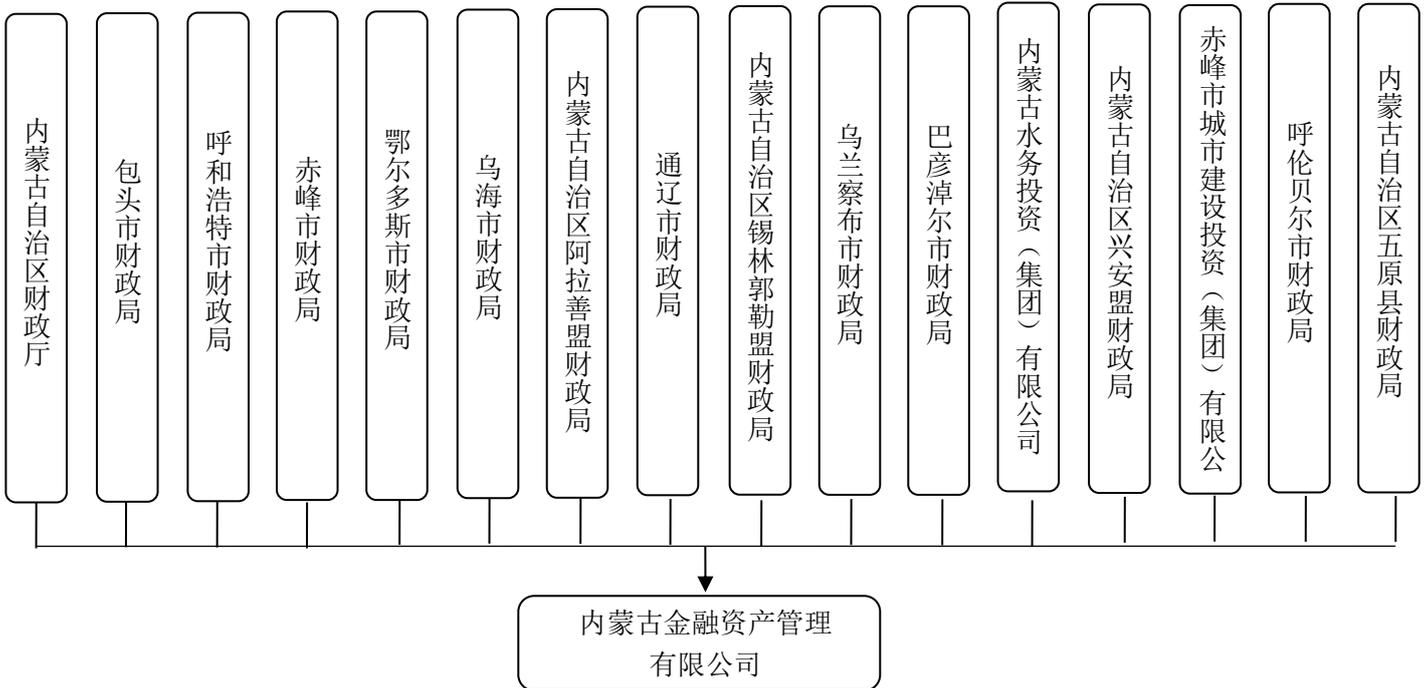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况。

四、发行人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公司控股股东为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实际控制人为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

排名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312,145.92	59.68
2	包头市财政局	31,287.55	5.98
3	呼和浩特市财政局	20,858.37	3.99
4	赤峰市财政局	20,858.37	3.99
5	鄂尔多斯市财政局	20,858.37	3.99
6	乌海市财政局	20,429.18	3.91
7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财政局	15,643.78	2.99
8	通辽市财政局	10,429.18	1.99
9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财政局	10,429.18	1.99
10	乌兰察布市财政局	10,429.18	1.99
	合计	473,369.08	90.50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直接持有发行人 59.68%的股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的组织机构健全，责权分明，相互制约，运作良好。公司资产结构完整，产权明晰。公司自主经营，业务独立。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的人员配备也独立于控股股东，在管理和决策上均能保持独立。

（一）业务独立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包括不良资产经营及处置业务、政策性业务、经营性投资业务及其他业务，发行人根据各项业务需求设置必要的经营管理部门负责业务经营，拥有独立的业务部门和业务体系，在股东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范围内独立行使经营决策权。

（二）资产独立

公司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明晰，享有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占用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除职工董事之外的董事均由股东会选出，高管人员由股东提名、董事会聘任。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公司建立了规范、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及缴纳义务，独立开设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共用账户，公司未为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五）机构独立

公司设有董事会、监事会等权力、决策与监督机构。上述机构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职责；公司及职能部门、经营场所和办公机构与控

股股东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的情况。

六、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发行人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企业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内蒙古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	呼和浩特市	国有企业	100.00	-	投资设立
2	内蒙古新增量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	呼和浩特市	国有企业	100.00	-	投资设立
3	阿拉善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阿拉善盟	阿拉善盟	国有企业	51.00	-	投资设立
4	赤峰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赤峰市	赤峰市	国有企业	51.00	-	投资设立
5	鄂尔多斯市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	鄂尔多斯市	国有企业	51.00	-	投资设立
6	乌海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乌海市	乌海市	国有企业	56.52	-	投资设立
7	新起点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	天津市	国有企业	100.00	-	投资设立
8	蒙东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	天津市	国有企业	51.00	-	投资设立
9	乌海市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乌海市	内蒙古	国有企业	100.00	-	投资设立
10	乌海金财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乌海市	内蒙古	国有企业	85.00	-	投资设立

1、内蒙古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内蒙古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动能基金”）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注册地为呼和浩特市，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基金管理服务；投资与资产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2,283.44 万元，总负债为 86.26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197.18 万元；该公司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247.16 万元（含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投资收益），净利润为 12.35 万元。

2、内蒙古新增量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内蒙古新增量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增量小贷”）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注册地为呼和浩特市，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发放小额贷款、开展与小额贷款业务相关的咨询服务以及自治区金融办批准的其他业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24,305.60 万元，总负债为 10,553.52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3,752.08 万元；该公司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1,290.09 万元（含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投资收益），净利润为 755.82 万元。

3、阿拉善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阿拉善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拉善金资”）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注册地为阿拉善盟，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实业投资；相关咨询服务业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1,188.05 万元，总负债为 157.64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1,030.41 万元；该公司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833.17 万元（含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投资收益），净利润为 394.86 万元。

4、赤峰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赤峰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赤峰金资”）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注册地为赤峰市，注册资本为 25,49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不良资产处置；对外投资；资产管理（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27,321.02 万元，总负债为 351.84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6,969.17 万元；该公司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1,697.26 万元（含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投资收益），净利润为 846.53 万元。

5、鄂尔多斯市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金资”）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注册地为鄂尔多斯市，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

实业投资；酒店住宿、餐饮；相关咨询服务业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2,412.23 万元，总负债为 204.52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207.71 万元；该公司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97.95 万元（含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投资收益），净利润为 90.95 万元。

6、乌海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乌海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海金资”）成立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注册地为乌海市，注册资本为 23,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收购、受托经营企业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外投资；资产管理；相关咨询服务业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33,809.17 万元，总负债为 9,460.34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4,348.83 万元；该公司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2,679.69 万元（含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投资收益），净利润为 877.88 万元。

7、新起点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新起点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 月 8 日，注册地为天津市，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经营范围是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相关咨询服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5,223.90 万元，总负债为 60.31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5,163.59 万元；该公司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234.42 万元（含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投资收益），净利润为 163.59 万元。

8、蒙东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蒙东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注册地为天津市，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经营范围是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乌海市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乌海市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5 月 7 日，注册地为乌海市，注册

资本为 17,000 万元，经营范围是公共设施、房屋、基础设施、各种先进或适用的生产设备、通信设备、科研设备、检验检测设备、工程机械、交通运输工具（包括新能源汽车、船舶等）、二三类医疗器械（大型医用设备）等设备及其附带技术的融资租赁；不动产租赁、汽车租赁、市政设施租赁；租赁业务咨询；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交通、能源、新技术、新材料的投资。

10、乌海金财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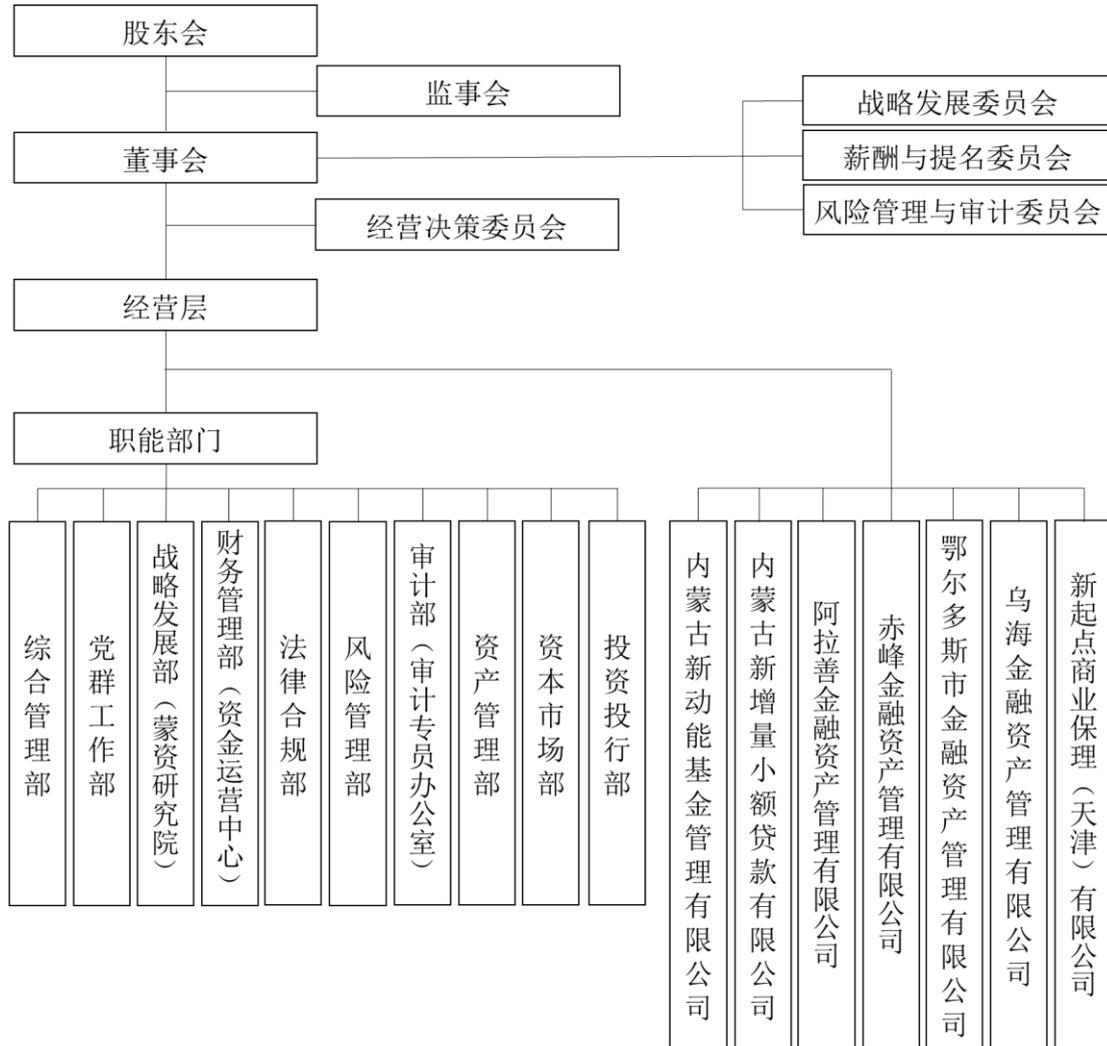
乌海金财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注册地为乌海市，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经营范围是汽车充电系统及设备、能源管理系统及设备的设计、安装、销售及咨询服务；售电业务（依据《电力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经营）；新能源汽车充电服务；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的建设与运营；新能源汽车采购、销售、维修服务（依据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经营）；销售汽车配件；新能源汽车租赁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技术开发；物联网技术开发；合同能源管理；发布各类广告；平面广告设计；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系统集成。

（二）发行人合营、联营公司

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发行人无联营合营企业。

七、发行人组织结构及公司治理

（一）发行人组织架构图



（二）发行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确立了股东会、党委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分工，形成了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和公司治理制度，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等。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下设董事会。

1、股东会

股东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中长期发展规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作出决议；
- (10) 修改公司章程；
- (11)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对上述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公司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2、党委会

党委会是公司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依法履行职责。党委会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凡属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及大额资金运作须经党委会研究后，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党委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落实主体责任，围绕公司经营活动开展工作，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落实；
- (2) 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的原则，负责公司领导班子、干部队伍和人才队伍建设；
- (3) 研究决定由公司管理的中层及以上经营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领导班子成员推荐和提名，由董事会、经理层按照法律法规分别履行任免程序；
- (4) 研究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方针等重大事项，支持董事会实施民主决策、科学决策；
- (5) 研究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分支机构的设置及人员编制方案；
- (6) 研究公司绩效薪酬等激励机制；
- (7) 研究公司大额资金运作及重大财务事项；
- (8) 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负责公司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
- (9) 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及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
- (10) 落实反腐倡廉主体责任，加强对员工的党性教育、法治教育和警示教育；
- (11) 其他应由公司党委会研究的事项。

3、董事会

公司设立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 1 名，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任期每届为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7）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8）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分支机构的设置及人员编制方案；
- （10）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11）决定聘用或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2）决定单笔金额 5 亿元以上的不良资产收购和处置业务；单笔金额 3 亿元以上的股权类和债权类投资业务；单笔金额 5 亿元以上的固定收益类低风险投资业务；总金额超过公司净资产 20%，或单笔金额超过 5 亿元的对外担保等公司业务；
- （13）决定大额固定资产购置与处置；
- （14）决定申请银行授信等融资业务；
- （1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4、监事会

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公司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监事每届任期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检查公司的财务；

-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议；
- (5)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6) 依照《公司法》第 151 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7) 监事可列席董事会会议；
- (8)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5、经理层

公司实行职业经理人制，经理层按照市场化、契约化原则，面向人才市场选聘，实行目标责任制管理。公司设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四人。总经理按管理权限提名，公司董事会聘任。总经理全面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以下职权：

- (1) 贯彻执行公司党委会和董事会作出的决策和工作部署；
- (2) 组织实施公司经营活动；
-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分支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方案；
- (4) 拟订公司人事调整、员工聘用与员工奖惩方案；
- (5)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6) 制定、修改和废止公司的具体规章制度；
- (7)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8)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9)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注重内部规章制度和风险防范体系的建设，从制度层面不断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从而为操作提出规范性指引。公司制订有《经营决策委员会工作规则》、《金融不良资产商业化收购、管理及处置业务操作规程》、《不良资产结构性收处业务定价指引》、《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评估工作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办法》、《会计管理办法》、《预算管理办法》、《费用管理规定》

等制度，初步满足目前业务管理需求。

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一览表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明细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日期	性别	学历	出生年份
1	曲国民	董事，总经理	2019 年 1 月	男	硕士	1970 年 9 月
2	德向东	职工董事，副总经理	2019 年 1 月	男	本科	1963 年 9 月
3	管艳秋	董事	2019 年 1 月	女	本科	1963 年 9 月
4	杨林波	董事	2019 年 1 月	男	本科	1969 年 10 月
5	戴苏河	董事	2019 年 1 月	男	本科	1965 年 12 月
6	李志文	董事	2019 年 1 月	男	硕士	1968 年 5 月
7	李海	监事会主席	2019 年 1 月	男	博士	1964 年 12 月
8	张斌	监事	2019 年 7 月	男	大专	1963 年 5 月
9	王中华	监事	2019 年 1 月	男	硕士	1963 年 4 月
10	曹志	职工监事	2019 年 1 月	男	硕士	1983 年 5 月
11	王三石	董事会秘书， 工会主席，党委委员	2019 年 1 月	男	硕士	1974 年 8 月
12	许建章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2019 年 1 月	男	硕士	1966 年 11 月

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董事长职位及一位监事职位暂时空缺，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实质影响。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曲国民，男，汉族，1970 年 9 月出生，内蒙古通辽人，中共党员，硕士学历，正高级经济师，毕业于内蒙古工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历任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郊区地方税务局第三税务所副所长，内蒙古自治区地方税务局税政一处税政主管、规范办盟市考核主管、法制处业务主管、办公室综合秘书，内蒙古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办公室副主任，内蒙古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综合管理部临时负责人，内蒙古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综合管理部副部长（主持工作），内蒙古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综合管理部部长，内蒙古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党委委员、

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内蒙古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副主任、党委委员。现任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德向东，男，达斡尔族，中共党员，1963 年 9 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农业银行内蒙古分行调研信息处主任科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呼和浩特办事处资金财务部主任科员、包头项目经理组副组长、包头区高级副经理、包头区组长（高级副经理）、资产经营三部高级业务主管、资产经营（法律）部高级副经理、资产经营（法律）部高级经理、投资（投行）事业部高级经理、投资业务部高级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任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管艳秋，女，汉族，辽宁人，1963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硕士研究生学位，高级经济师。历任内蒙古财经学院财政金融系，投资经济与管理教研室任教，教研室副主任，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海南营业部财务部经理，内蒙古财经学院财政金融系投资经济与管理教研室任教研室主任、系副主任，伊利集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华宸信托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信托业务部总经理、研发中心总经理、信托业务创新部总经理，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杨林波，男，蒙古族，1969 年 10 月出生，内蒙古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中共党员，毕业于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历任工商银行鄂尔多斯分行党委办秘书、办公室主任、党委办主任，鄂尔多斯市城市信用社党委委员、党办主任（副处级）、副总经理，鄂尔多斯商业银行党委委员、董事、副行长，鄂尔多斯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鄂尔多斯市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戴苏河，男，汉族，1965 年 12 月出生，内蒙古凉城县人，中共党员，大学学历，会计师，毕业于内蒙古财经学院财政专业，历任呼市回民区政府办公室秘书，呼市财政局综合科、预算科科长，呼市财政局行财科、企业科副科长，呼市财政局国库科、教科文科科长，呼市财政局预算编审中心主任（副处级），呼市财政局国库收付中心主任（副处级）。现任呼和浩特市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

司董事长。现任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李志文，男，汉族，内蒙古卓资县人，1968 年 5 月出生。中共党员，内蒙古党校硕士。历任包头华资实业股份公司证券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包头华资实业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证券部部长，包头华资实业股份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包头铝业产业园区党工委委员、招商部部长，包头东河区金融服务促进中心主任兼东河区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开发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包头市东河区财政局局长、党组书记，东河城投公司董事长，北梁棚改指挥部财务小组组长，包头正信集团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包头正信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现任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李海，男，群众，1964 年 12 月出生，汉族，内蒙古农业大学草业科学博士。历任内蒙古农牧渔业管理站农经科科长，内蒙古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资金组组长，内蒙古农业综合开发评审中心副主任、高级经济师，内蒙古财政厅教科文处副处长，内蒙古债务管理中心主任，内蒙古绩效管理中心主任，内蒙古财政厅法制处处长。现任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张斌，男，1963 年 5 月出生，中共党员，蒙古族，内蒙古财经学院会计师专业大专学历。历任赤峰市燃油公司财务科副科长，赤峰市审计局科员、副主任科员、副科长，赤峰市城投公司总会计师、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赤峰市城建集团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现任赤峰市城建集团董事、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现任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王中华，男，1963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注册会计师，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内蒙古财经学院会计系财务分析教研室主任，“海南万通集团”财务管理中心财务主管，上海中创国际集装箱储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市拇指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运盛（上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上市公司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投资总监、审计总监、法务总监、总裁办公会议成员，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内蒙古水务投资集团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内蒙古财经大学客座教授、内蒙古大学MPAcc校外导师、内蒙古内部审计协会副会长。现任内蒙古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现任内

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曹志，男，中共党员，1983年5月生，蒙古族，东北财经大学法律硕士。历任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风险管理处执行业务经理、鄂托克旗支行综合柜员、业务副经理、业务经理、团委副书记（兼）、分行机关团委书记（兼）、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副部长。现任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法律合规部部长。

王三石，男，中共党员，1974年8月出生，汉族，内蒙古大学公共管理硕士。历任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常委办主任科员，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常委办副主任，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正处级专职秘书，中共内蒙古达拉特旗委员会副书记（正处级），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会主席，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董事会秘书、工会主席。现任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工会主席。

许建章，男，中共党员，汉族，内蒙古党校毕业。历任武警内蒙古总队机动支队十中队代理排长（正排职），武警内蒙古机动支队十一中队副政治指导员，武警内蒙古总队第四支队二中队政治指导员，武警内蒙古总队第四支队二中队政治处宣传股股长，武警内蒙古总队第四支队教导队教导员，武警内蒙古总队第四支队政治处副主任，武警内蒙古总队第四支队副政治委员，武警内蒙古总队第四支队副政委兼政治处主任，武警内蒙古总队三支队副政治委员兼政治处主任，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巡视工作办公室干部，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巡视工作办公室副调研员，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巡视二组副处级巡视专员，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巡视五组正处级巡视专员。现任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如下：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职务
王中华	内蒙古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

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如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属子公司及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职务
杨林波	鄂尔多斯市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戴苏河	呼和浩特市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李志文	包头正信投资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张斌	赤峰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权及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及债券。

（五）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及任职资格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九、发行人经营状况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

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管理部门核准领取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000353045626P），发行人经营范围如下：

收购、受托经营金融企业和非金融企业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外投资；资产管理；相关咨询服务业务。

（二）发行人行业情况

发行人以内蒙古自治区内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为主业，辅以股权投资、

财富和资产管理等业务，属于资产管理行业。

1、我国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形成背景

20 世纪八九十年代开始，国际上部分国家经历了比较频繁而严重的银行危机。为了尽快摆脱银行危机困境，恢复金融体系的健康稳定以及国民经济的正常秩序，这些国家纷纷采取将银行不良资产剥离的方式，让陷入危机的银行迅速脱离困境，从而达到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体系健康稳定的目的。接收银行不良资产剥离的机构被称为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通过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承接不良贷款也成为世界上处置金融机构不良资产的成功范例。

同时期，我国国有商业银行不良资产经历了从无到有再到迅速扩大的过程。80 年代城市经济体制改革初期，实施“拨改贷”改革措施，企业所需资金财政不再拨付，改由银行贷款，不良资产相伴出现。90 年代后不良资产迅速增加，主要有两大原因，一是经济过热后整顿金融秩序导致部分投机资金成为银行不良资产；二是在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轨过程中，部分企业不能适应新体制的要求，无法偿还银行贷款。1997 年亚洲金融危机爆发前夕，我国银行体系不良资产问题比较突出，国有银行不良贷款率居高不下，整个金融体系比较脆弱。

1999 年，为应对亚洲金融危机，有效化解金融风险，促进国有企业改革脱困，国务院批准成立中国信达、中国东方、中国长城和中国华融四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四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独资金融企业，注册资本均为 100 亿元，由财政部全额拨入，主要任务是分别对口接收、管理和处置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和中国工商银行的不良资产，在努力实现回收价值最大化、减少损失的同时，优化国有商业银行的资产负债结构，支持国有企业改革脱困，减轻企业财务负担，优化资源配置，帮助企业转化经营机制，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四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收购政策性不良贷款的资金来源主要有三个渠道：一是国家财政对四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拨付的资本金；二是人民银行提供再贷款；三是四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向对应的四大国有商业银行发行的金融债。

四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成立后，主要进行了三次大规模的不良资产收购和处置工作。一是 1999 年，由国家将四大国有商业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的不良资产

按账面价值对口剥离至四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收购资金来源于国家财政提供的资本金、央行的再贷款以及向四大国有商业银行发行的金融债券，合计 1.4 万亿元。二是 2004 年 5 月，中国银行和中国建设银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了第二次不良资产剥离。其中，整体打包出售的可疑类贷款由中国信达中标，损失类贷款则由财政部委托中国东方和中国信达进行处置。三是 2005 年 6 月，中国工商银行可疑类贷款向四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公开招标，中国信达、中国华融、中国长城和中国东方分别中标购买了部分可疑类贷款。另外，中国工商银行损失类贷款由财政部委托中国华融进行处置。

在政策性不良资产的处置过程中，四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严格按照国务院下发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条例》的相关规定，借鉴国外发达国家不良资产处置的先进经验，通过多种不良资产处置方式，顺利完成了历史使命，有力地支持了国有银行改革发展、国有企业减债脱困，为维护金融体系稳定运行，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发挥了“安全网”和“稳定器”的重要作用。

一是有效化解国家金融风险，最大限度保全国有资产。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在较短时间内完成国有独资商业行政策性剥离不良贷款的承接工作，大大降低了国有银行的不良率，使金融体系风险大幅下降，金融风险及时得到有效化解。同时，加强不良资产经营处置，积极探索多种资产处置方式，努力实现资产回收价值最大化，保全国有金融资产。从政策性业务来看，截至 2006 年末，如期完成财政部下达的处置回收责任目标任务，基本实现了处置成本最小化和回收价值最大化。截至 2013 年末，四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政策性不良资产处置工作基本完成，处置效率达到国际较好水平。

二是通过托管危机金融机构和企业，有效防范系统性风险。对金融机构的危机处理是各国金融体系面临的一大难题。我国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以拓展商业化业务为契机，积极托管清算出现危机的金融机构和大型企业集团，采用投行技术并购重组一些风险金融机构，有效化解了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锻炼了队伍，培育了托管清算、并购重组的专业能力。

三是支持国有商业银行改革，为我国金融长期稳定和健康发展奠定良好基础。自成立以来，资产公司 1999-2000 年接收国有银行第一次剥离的政策性不良贷款，

2004-2005 年，资产公司在国有商业银行改制过程中第二次商业化收购不良贷款并接收财政部委托处置的银行损失类不良资产。经过两次资产剥离，国有商业银行的不良资产率大幅降低，财务结构大为改善，经营负担大为减轻。通过后续的财务重组和公开上市，建立健全了现代银行制度，提高了市场竞争力，并相继迈入世界先进银行前列。国有商业银行在短时间内从高不良资产率的银行转变为公司治理健全、业绩优良的世界先进银行，从根本上扭转了中国银行业以及金融体系的风险状态，为中国银行业成功抵御 2008 年国际金融危机、维护金融体系的稳定运作做出了重要贡献。

四是大力推进实施债转股，帮助国有企业改革脱困。处置政策性不良资产过程中，四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国有经济战略性改组、促进国有企业扭亏脱困、推进现代企业制度改革战略决策，积极推进和深化债转股工作。通过实施债转股，有力地推动了国有企业深化改革和国民经济结构调整，促使一大批国有企业初步建立了现代企业制度，逐步走出困境。同时，通过债务重组减轻国有企业债务达上千亿元，帮助一大批国有企业卸下了沉重的历史包袱，走上了良性循环的发展道路。

实践证明，党中央、国务院做出组建四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管理处置国有商业银行不良资产的重大决策是符合我国金融稳定发展的现实需要的。四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十多年的成功运作，为今天中国银行业成功抵御国际金融危机冲击、在世界金融业中有独树一帜的良好表现发挥了极为重要的作用，也为今天中国金融业积极应对国际金融危机，有效处置和化解“有毒资产”提供了有益的经验 and 启示。

2、我国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现状

2006 年以来，随着政策性不良资产处置任务的逐步完成，四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在国家有关部门的支持和指导下，顺应经济和金融市场新的发展需要和要求，紧紧把握改革发展和商业化转型的总体方向，积极拓展多元化和市场化业务，大力实施子公司平台建设，努力加强风险管控能力，不断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有力推进了商业化转型进程。

完成政策性不良资产处置任务后，在国务院“稳步推进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商

业化转型”、“一司一策”等政策指引下，四家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始逐步探索商业化转型之路，有序推进股份制改革工作。2010年6月29日，中国信达率先启动改革试点，成立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3月引入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瑞士银行集团（UBS AG）、中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渣打银行（Standard Chartered Bank）四家境内外战略投资者，并于2013年12月成功在H股上市。2012年9月28日，中国华融完成改制，成立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8月，中国华融完成引进战略投资者工作，并于2015年10月30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2016年9月，中国东方完成了股份制改造，成立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2月，中国长城完成了股份制改造，成立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化转型以来，四家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国家有关部门支持和指导下，按照商业化转型要求，坚持不良资产管理主业，并根据各自优势和条件，各自确立了一系列符合自身发展实际并行之有效的发展战略，以此为指导搭建各有侧重的商业化平台和综合化产品业务体系，打业务“组合拳”，盈利能力不断增强，经营业绩取得历史性突破。在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的形势下，通过多种方式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文化建设，将全面风险管理理念和合规文化融入到企业文化建设的全过程。同时，四家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提升风险管控能力为重点，进一步强化风险管理机制建设和内部管理工作，并根据银监会《并表监管指引》开始组织实施并表监管指标体系。通过构建和不断完善风险管理机制，四家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进一步提升了自身的风险管控能力。

四大资产管理公司在不良资产主业的基础上，不断的拓展其他金融领域的业务，通过主营业务带动多元化的金融服务，积极探索多元化的业务发展模式，努力为客户提供多元化的综合金融服务，四大资管公司逐步发展成为拥有银行、证券、保险、信托、租赁等业务牌照的金融控股集团。

近年来，资产管理公司已经由中央逐步扩张到地方，呈现“4+1”格局，“4”即为华融、信达、长城、东方这四大“国家队”，“1”为当地的地方AMC。很多地方政府在“保增长”的压力下，引导信贷资源配置到一些产能过剩领域，导致地方金融机构的不良贷款余额和不良贷款率呈现出双升态势，单凭四大资产管理公司之力难以消化体量渐增的不良资产。鉴于此，财政部和银监会连续出台重要

文件，规定符合一定条件、正式获得地方政府授权并在银监会备案之后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可以开展金融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

3、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的状况

2012 年，银监会发布《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财金[2012]6 号，以下简称“6 号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原则上只可设立或授权一家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参与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金融企业不良资产的批量收购（10 户/项以上）、处置业务。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购入的不良资产应当采取债务重组的方式进行处置，不得对外转让。2016 年 10 月，银监会向省级政府下发《关于适当调整地方资产管理公司（AMC）有关政策的函》（以下简称《政策调整函》），提出放宽 6 号文第三条第二款关于各省级政府原则上可设立一家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的限制，允许确有意愿的省级政府增设一家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还放宽了 6 号文中关于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收购的不良资产不得对外转让、只能进行债务重组的限制，允许以债务重组、对外转让等方式处置不良资产，对外转让的受让主体不受地域限制。

在监管层开放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牌照的背景下，在各地政府的推动下，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迎来政策松绑，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的数量不断增加，截至 2017 年 6 月，我国已有 47 家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成立，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在防范和化解区域性金融风险、支持地方产业结构调整及转型升级等方面发挥较大作用，成为四大资产管理公司在区域市场业务上的主要竞争者。

4、我国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发展趋势

当前中国经济步入增长速度换挡期、结构调整阵痛期、前期刺激政策消化期的三期叠加新时期。2016 年既是“十三五”的开局之年，也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开篇之年。传统行业去产能、去杠杆、转型升级，创新型企业探索新模式，都将伴随着不良规模的扩张。

首先，在国际、国内经济乏力的大背景下，金融企业不良资产仍然很高，金融风险呈现集聚上升态势，地方性债务风险快速累积并且有可能威胁到实体经济、影响金融稳定。Wind 数据显示，2016 年度-2018 年度我国银行不良贷款率分别

为 1.75%、1.74%和 1.83%；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我国商业银行不良贷款余额比上年同期增加 18.74%，不良贷款余额和不良贷款率呈双升趋势。银行业改革持续推进，银行也将加快优胜劣汰兼并重组，这也将带来大量不良资产剥离的需要，预计银行不良率将维持上升态势。同时，地方农商行、城商行因前期业务较为激进，非金融企业应收账款规模持续上升，回收周期不断延长，不良资产规模仍然较大。

其次，近年来随着金融服务实体理念的深入，非银行金融机构的种类和规模也不断的扩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投融资活动中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信托、证券、基金子公司、P2P 等主体不断发展壮大，其管理的资产规模也不断创出新高。以信托行业和基金子公司为例，2010 年我国信托业管理的信托资产规模约 3 万亿，到 2018 年末资产规模已达 22.70 万亿；自 2012 年监管层放开基金子公司业务以来，基金子公司数量和规模呈现爆发性增长，截至 2018 年末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规模已达到 13.01 万亿元。非银金融机构业务具有高风险、高收益的特性，随着经济结构的调整，其问题资产比例估计会不低于商业银行。在目前中国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经济结构转型不断深入的大背景下，部分行业可能面对更多财务和经营问题，从而推动非银行金融机构的不良资产上升。非银行金融机构资产管理总规模的快速增长将一定程度上推动金融系统内不良资产规模的上升，进而促进不良资产处置公司业务的发展。

再次，经济转型期存在大量兼并收购、产业整合机遇，在去除产能，化解债务危机的过程中，涌现出了大量并购重组的机会，资产管理公司凭借专业技能，在并购重组业务上发力。对于经营陷入困境、技术水平下的实体企业，开展不良资产的组合出售、打包处置、资产转让、资产置换、资产重组等业务。

银行实施债转股，给资产管理公司带来发展契机，从银行资产质量监督指标来看，债转股可以对银行报表起到一定的优化效果，不良率降低，拨备覆盖率提高，资产管理公司可以帮助银行对债务企业的债务进行商事重组，协调各方诉求关系，又可以为其设计债转股方案，包括债转股的公允定价等，同时资产管理公司可以利用积累的资源为银行债转股寻求接盘人，也可与银行成立新的资产管理公司，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撬动社会资本，直接承接银行债务。

随着不良资产的集中爆发，资产管理公司将迎来新一轮的业务机会。

（三）发行人行业地位

发行人成立于2015年8月，是经内蒙古自治区政府批准设立及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具有内蒙古自治区内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批量经营资质，截至2019年12月末，发行人注册资本达52.30亿元。

发行人作为在内蒙古自治区内首家以不良资产收购、经营与处置为核心业务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本土特征明显，对当地经济与金融形势、产业发展及企业信用等情况较为了解，可有效整合各方资源，为项目获取、收购与处置等奠定基础。借助股东背景及政策性业务的拓展，发行人易于获得各盟市政府的支持，对于内蒙古自治区内各盟市政策环境和企业情况的了解相对深刻与充分。

经过近年的发展，发行人业务种类日趋全面，业务覆盖范围逐渐扩大，日益发展成为一家有市场影响力的专业化管理、多元化经营的资产管理公司。伴随公司在不良资产的经营与处置业务方面进一步做深做透，未来公司将成为一家有核心竞争力的资产管理公司。综上，发行人的业务及盈利能力具备一定程度的可持续性。

2、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作为拥有内蒙古自治区政府背景的以经营不良资产为主业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发行人在股东支持、项目获取、融资渠道和人才聚集等方面有着卓越的竞争优势。

（1）股东支持优势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为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其他股东均为自治区盟、市、县财政局和国有企业，众股东在资本注入与业务资源培育等方面均给予公司较大力度的支持。

（2）项目获取优势

得益于独特的股东背景优势和对内蒙古自治区区域不良资产处置行业的深刻理解，发行人受到区域内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的青睐。发行人本土特征明显，易

于获得各盟市政府的支持，有利于更加快速熟悉当地政策环境和企业情况，业务属地化管理优势明显。同时，发行人承担着维护内蒙古金融系统稳定，防范和化解区域金融风险的重要使命，在业务获取上相比四大资产管理公司具有差异化竞争优势。

（3）融资渠道优势

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与多家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无逾期支付银行贷款本息的情况发生，融资渠道较为畅通，融资能力强。截至2019年12月末，公司合并口径银行授信总额为147.00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43.68亿元，未使用授信余额101.32亿元。

（4）人才聚集优势

发行人拥有一支具备丰富从业经验的业务队伍，大部分员工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主要业务骨干深谙各类不良资产的收购、经营与处置，熟悉境内外资本市场运作，精通投资交易，在兼并与收购、投资分析、风险投资及项目融资等业务领域具备丰富的实践经验。

（5）公司治理结构优势

发行人坚持按现代企业制度治理企业的目标，建立了规范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持续努力以不断完善现行治理制度。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分离、相互制衡，各层次在各自的职责、权限范围内，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保证了公司持续、独立和稳定的经营。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作为内蒙古自治区首家取得银保监会（原银监会）备案的拥有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资质的省级资产管理公司，围绕不良资产的收购、管理和处置，积极通过融合多种金融功能提升资源配置和运用效率，为内蒙古自治区内企业提供综合的金融服务。

从收入来源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不良资产经营及处置净收入、利息净收入、投资收益和中间业务净收入。

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来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不良资产经营及处置净收入	6,280.07	11.39	4,947.66	27.20	3,304.85	20.40
利息净收入	34,889.53	63.26	9,480.60	52.13	9,502.06	58.64
投资收益	15,764.70	28.58	3,274.25	18.00	2,342.49	14.46
中间业务净收入	922.45	1.67	482.62	2.65	1,051.16	6.4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675.06	-6.66	-	-	-	-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54,181.69	98.24	18,185.13	99.98	16,200.56	99.98
其他业务收入	971.98	1.76	2.91	0.02	2.91	0.02
营业收入合计	55,153.68	100.00	18,188.04	100.00	16,203.47	100.00

注：2018 年与 2019 年合并利润表格式不一致，本表格科目已按 2019 年合并利润表格式调整其他期间合并利润表数据。

为便于理解，发行人根据业务性质将主营业务分为不良资产经营及处置业务、政策性业务、经营性投资业务及其他业务四个板块；其中，不良资产经营及处置业务包括金融机构不良资产经营及处置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经营及处置；政策性业务包括流动性风险防控业务和企业纾困业务；经营性投资业务包括基金投资业务和非基金投资业务；其他业务包括发放贷款及垫款、代理业务、顾问及咨询业务与其他。

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板块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不良资产经营及处置业务	11,811.34	21.80	6,088.77	33.48	5,306.95	32.76
政策性业务	31,632.54	58.38	5,813.57	31.97	5,052.55	31.19
经营性投资业务	7,716.28	14.24	4,863.19	26.74	4,452.43	27.48
其他业务	3,021.54	5.58	1,419.59	7.81	1,388.64	8.57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54,181.69	100.00	18,185.13	100.00	16,200.56	100.00

注：本表格数据系按主营业务性质重新划分主营业务板块所得。

报告期内，伴随不良资产经营及处置、经营性投资及政策性业务等主营业务的不断拓展，发行人营业收入整体保持稳步增长。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6,200.56万元、18,185.13万元和54,181.69万元；其中，不良资产经营及处置业务分别实现业务净收入为5,306.95万元、6,088.77万

元和11,811.34万元，主要为发行人开展金融机构与非金融机构的不良资产经营及处置业务的收益，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32.76%、33.48%和21.80%；政策性业务分别实现业务净收入为5,052.55万元、5,813.57万元和31,632.54万元，主要系公司开展流动性风险防控业务与纾困业务的收益，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31.19%、31.97%和58.38%；经营性投资业务分别实现主营业务净收入为4,452.43万元、4,863.19万元和7,716.28万元，主要为基金投资业务与非基金投资业务产生的收益，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27.48%、26.74%和14.24%；其他业务分别实现业务净收入为1,388.64万元、1,419.59万元和3,021.54万元，主要为发行人发放贷款及垫款的收益及开展顾问和咨询的收入，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8.57%、7.81%和5.58%。

整体来看，报告期内，伴随发行人不良资产经营及处置业务与政策性业务的运营模式的成熟，两项业务的合计净收入由2017年度的10,359.50万元增加至2019年度的43,443.87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也由63.95%增加至80.18%，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聚焦主业，集中资源与精力做强做大不良资产经营及处置业务与政策性业务两项核心业务。

1、不良资产经营及处置业务

作为内蒙古自治区首家取得银保监会（原银监会）备案的拥有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资质的省级资产管理公司，不良资产经营及处置是发行人的核心业务。发行人所开展的不良资产经营及处置业务主要包括金融机构不良资产经营及处置业务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经营及处置业务。相对全国性资产管理公司，发行人开展不良资产处置业务的优势包括：①作为内蒙古自治区内首家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发行人对于内蒙古地区内社会经济以及地方政府实际情况了解更为深入，有利于发行人针对地方财政情况及债权资产实际情况，合理设计业务模式，实现不良债权资产的回收；②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其余股东均为各盟市财政局或其地方政府下辖国企，有助于发行人对接相关客户资源，拓展业务范围；③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发行人决策机制相对快捷简便，有助于发行人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提升其服务质量。

发行人最近三年不良资产经营及处置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板块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融机构不良资产经营及处置	5,800.83	49.11	1,632.84	26.82	2,748.13	51.78
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经营及处置	6,010.51	50.89	4,455.93	73.18	2,558.82	48.22
合计	11,811.34	100.00	6,088.77	100.00	5,306.95	100.00

（1）金融机构不良资产经营及处置业务

发行人开展的金融机构不良资产经营及处置业务主要是指对银行不良资产及非银行金融机构不良资产的收购、经营和处置业务。发行人通过开展尽职调查与估值工作对金融类不良资产做出价值判断，在此基础上参与竞标、竞拍或协议收购等方式收购不良资产，通过诉讼追偿、对外转让、并购重组、债转股、资产证券化等多种手段进行经营、管理和处置，最大限度地挖掘和提升资产价值。发行人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正式取得中国银保监会（原银监会）备案的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资质。

①金融机构不良资产经营及处置业务运营模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金融机构不良资产经营及处置业务主要遵循合规性、安全性、流动性与收益最大化四项业务原则，业务运营模式为发行人通过对不良资产的可回收价值进行估值后与原债权人商定不良资产价格，以协定出让的方式购入不良资产，然后通过自主清收、原债权人协助清收以及原债权人回购等方式处置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其收入来源主要为可回收价值与收购价格的差额。针对金融机构不良资产经营及处置业务存在的回收周期长、债务人情况复杂及回收方式多样化等基本特征，公司按照“一户一策”的原则，制定资产处置方案，通过诉讼追偿、公开转让、并购重组等多种方式和手段挖掘和提升不良资产可回收价值，综合考虑财务成本、市场预期、资金匹配和经济周期等因素，制定合理可行的不良资产经营及处置计划。

根据公司所制订的《金融不良资产商业化收购、管理及处置业务操作规程（试行）》，报告期内，公司对于金融机构不良资产的筛选标准为：a、债权资产必须是真实有效及合法合规的，且不涉及诉讼、资产冻结等争议事项；b、债务人及

其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无逃废债等重大信用不良情形；c、债务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d、债权资产需附带有效增信措施；e、抵质押资产无其他受限制情形且可处置；f、债务人及其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涉及重大诉讼等事项而偿债能力受到重大限制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购入的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均附带有效增信措施，主要通过原债权人协助清收或回购实现资产处置与资金回笼。

报告期内，公司的金融机构不良资产经营及处置业务流程按先后次序主要分为资产收购、资产接收、资产管理及资产处置四个重要阶段。资产收购阶段，公司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采取现场调查与非现场调查相结合的方式，对项目所涉及的债权资产、股权资产及实物资产展开尽职调查及在此基础上评定项目资产的可回收价值，制定合理可行的收购方案，在与原债权人就收购方案达成一致后签订收购合同并支付相关款项。资产接收阶段，公司根据资产收购合同的相关约定，对拟购入的不良资产进行接收审查，审查通过后接收相关财产，并办理相关增信措施。资产管理阶段，公司根据项目及有关资产的具体情况，将资产分为低效回收类资产、择机处置类资产、重点资源类资产以及并购重组类资产，并安排专人日常走访、资产营销、重大事项管理及抵债资产管理等工作。资产处置阶段，当已收购的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具备可处置条件时，公司在对债务人及相关资产的尽职调查基础上，通过营销转让和竞价拍卖等方式对金融机构不良资产进行处置。上述流程如下所示：



②金融机构不良资产经营及处置业务运营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与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开展深入合作，先后与工商银行内蒙古分行、中信银行呼和浩特分行、浦发银行呼和浩特分行、光大银行呼和浩特分行、鄂尔多斯银行、天津金融资产交易所等多家机构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并已与内蒙古农村信用社系统、农业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内蒙古银行、鄂尔多斯银行、鄂托克农商行等金融机构进行了关于不良资产经营及处置的实质性合作。

2017 年度，公司收购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包 3 个，收购债权原值 7.73 亿元，收购成本/收购债权原值为 55.49%；2018 年度，公司收购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包 7 个，收购债权原值 22.82 亿元，收购成本/收购债权原值为 40.95 %。2019 年度，收购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包 5 个，收购债权原值 17.78 亿元，收购成本/收购债权原值为 39.60 %。

报告期内公司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总体情况

主要指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购资产包个数（个）	5	4	2
当期收购债权原值（亿元）	17.78	20.49	6.62
累计收购债权原值（亿元）	52.11	34.33	13.84
当期收购成本（亿元）	7.04	7.23	3.18
累计收购成本（亿元）	18.90	11.86	4.63
当期收购成本/当期收购债权原值（%）	39.60	35.27	48.07
当期收回现金（亿元）	3.30	1.83	0.02
累计收回现金（亿元）	5.18	1.88	0.06
累计收回现金/累计收购成本（%）	36.26	34.54	33.46

报告期内，公司所经营及处置的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整体回收进度相对较慢但处于稳步提升的趋势，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分别收回现金 14.64 亿元、8.83 亿元和 10.32 亿元；截至 2019 年末，公司累计回收现金 99.91 亿元，累计收回现金/累计收购成本为 102.84%，未来不良资产处置能力将进一步增强。报告期内，公司收购金融机构不良资产的成本与其原值间的比例呈持续下降的趋势，其主要原因包括两方面：一方面发行人出于风险控制及经济下行的考虑，对不良资产的价格评估趋于审慎，因而对收购成本与债权资产原值的比值控制日趋严格；另一方面，伴随该业务的开展，发行人业务资源日益成熟，业务人员水平逐渐提升，继续开展折扣率较低但回收率较高的不良资产的收购业务的同时，适当增加对折扣率较高但回收率较低的不良资产的收购，实现该业务向兼顾风险平缓与收益稳定的发展方向的转型。

总体来看，近年来公司已建立起与多家银行常态化的业务联系机制，金融机构不良资产经营及处置业务规模不断增加，但目前公司处置不良资产的渠道和方式相对有限，回收效率和收益水平均有待进一步提升，未来需进一步优化和提高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收购、处置和经营能力，推动金融机构不良资产经营及处置业

务的进一步发展。此外，为充分发挥盟市政府在当地的资源优势，公司积极推动与自治区内的盟市政府或当地国企合作，设立盟市资产管理子公司用以当地拓展金融机构不良资产经营及处置业务，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已完成 4 家盟市子公司的设立，分别为鄂尔多斯金资、阿拉善金资、赤峰金资和乌海金资。

(2) 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经营及处置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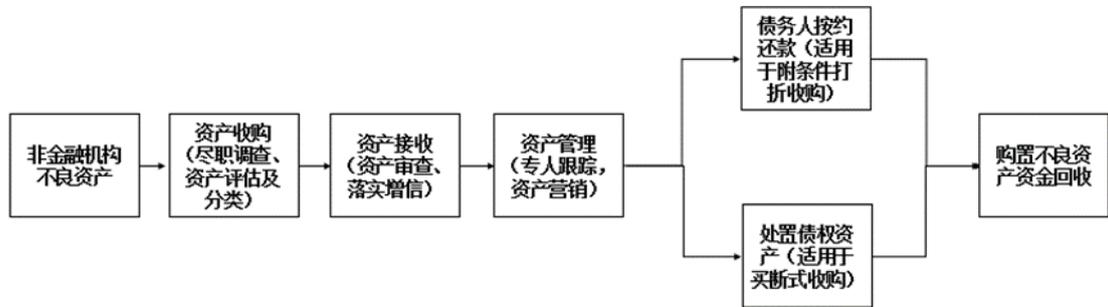
由于公司所收购的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的原债务人主要为内蒙古自治区内的市（盟）和区县（旗）级政府财政局和国资委，债权出让人主要为政府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方，公司所开展的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经营及处置业务主要为政府债务平滑业务，即主要围绕政府信用支持及资源整合能力，以市场化手段对政府存量债务或政府具有付款义务的债权进行重组或置换的不良资产经营及处置业务。

①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经营及处置业务运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经营及处置业务主要遵循依法合规、基础交易真实、商业化、服务实体经济与风险可控五项业务原则；业务运营模式根据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的流动性、盈利能力与变现能力等方面的实际情况，分别适用买断式收购与附条件打折收购两类业务模式。

所谓买断式收购，是指公司通过尽职调查及资产评估，打折收购非金不良资产或资产包，并根据原债权人与债务人签署的基础协议确定非金不良资产买断后的债权总额及资产状况确定合理的处置期限，以项目处置回款作为还款来源，合规处置。买断式收购主要适用于债务人出现较严重的经营、财务危机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债权人已计提较大比例的各类资产减值准备（或虽未计提减值准备但有充足证据证明无法足额收回或足额收回可能性较小的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所谓附条件打折收购，是指公司通过尽职调查及资产评估，打折收购非金不良资产的同时，与债务企业及相关方签署还款协议，约定原基础债权金额及资金占用费、还款宽限期、还款计划、抵（质）押及保证担保条件等要素，实现不良债权收购与处置一体化。附条件打折收购主要适用于债务人具有一定偿还能力，但当前存在资金周转困难等流动性问题，债权人预计按照原债权期限回收债权存在一定困难的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报告期内，发行人多采用附条件打

折收购法开展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经营及处置业务，发行人的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经营及处置业务流程与金融机构不良资产经营及处置业务类似，亦包括资产收购、资产接收、资产管理与资产处置，如下所示：



报告期内，根据发行人制定的《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收购业务操作指引（试行）》，以下几类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为不可收购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a、国家法律法规明确禁止收购的资产；b、涉及国家安全和敏感信息的资产；c、债权人为自然人的债权；d、其他法律法规禁止、限制购买，或经监管部门认定不得收购的资产。而以下几类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为审慎收购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a、涉及民间借贷的企业或项目的不良资产；b、债务人企业资本金不足、综合实力较弱的不良资产；c、债务人企业财务管理混乱或债务状况不明的不良资产；d、涉及项目后续建设资金缺口落实存在不确定性的不良资产；e、已建成未达产的制造业项目所形成的不良债权资产；f、涉及项目流动资金严重不足的不良资产；g、其他经监管机构认定应当审慎介入的不良资产。

②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经营及处置业务运营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共开展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经营及处置业务 23 笔，收购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原值合计 31.49 亿元，收购成本合计 26.13 亿元，累计收购成本/收购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原值为 82.98%。公司开展该类业务的资金来源以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为主，项目计划回收期限在 1~3 年不等。项目年化收益率一般在 7.50%到 8.50%之间。

报告期内公司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经营及处置业务开展情况

指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当期收购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原值（亿元）	20.39	6.58	1.50
累计收购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原值（亿元）	31.49	11.09	4.51
当期收购成本（亿元）	17.73	5.40	1.00
累计收购成本（亿元）	26.13	8.40	3.00
当期收购成本/当期收购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原值（%）	86.95	82.00	66.67
当期收回现金（亿元）	3.10	3.02	0.62
累计收回现金（亿元）	6.81	3.71	0.69
累计收回现金/累计收回成本（%）	21.63	44.17	23.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的成本与其原值间的比例呈稳步上升的趋势，其主要系内蒙古自治区内政府债务的区域性风险及系统性风险近年来有所缓解，报告期后期收购的基于政府存量债务或政府具有付款义务的债权形成的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质量相对前期较高，折扣率相对较低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一般通过自主清收与原债权人协助清收相结合的方式完成对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的处置。针对尚未完全处置的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发行人将采取以下风险控制措施：a、持续关注债务人的信用风险及区域风险情况，重点关注债务人所在区域发生的债务违约情况；b、定期提醒债务人及为该债务提供担保的地方政府偿还债务本息；c、如债务人无法及时支付本息，发行人将及时向其所在区域的政府及上级政府申报该风险事项并请求予以协调处理。

整体来看，公司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经营及处置业务主要围绕地方政府信用开展，风险相对可控，但当前内蒙古自治区内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已逐渐缓解，未来公司的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经营及处置业务发展将因此受到一定的消极影响。

2、政策性业务

作为内蒙古自治区的省级资产管理公司，公司承担化解内蒙古自治区内金融风险的重要任务，为此公司开展以企业纾困和企业流动性风险防控为重点的政策性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的政策性业务以企业流动性风险防控为主，企业纾困为辅，有效化解内蒙古自治区内部分企业流动性紧张的情况。两类政策性业务主要以下几个区别：a、两类业务的主体不同，企业流动性风险防控业务主要针对内蒙古自治区区域内符合流动性风险防控业务要求且短期内具有流动性需求的企业，而企业纾困业务主要针对因股东质押股票等原因出现流动性困难的上市

企业；b、两类业务的期限不同，企业流动性风险防控业务基本在一年以内，企业纾困业务多为三年左右；c、两类业务的运行方式不同，企业流动性风险防控业务以向企业提供流动性支持为主要运营模式，企业纾困业务运营模式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及“股权+债权”结合投资等多种方式。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开展的政策类业务均提供如资产抵质押、实际控制人担保或关联企业担保等增信措施。

发行人最近三年政策性业务收入结构

单位：万元、%

板块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企业流动性风险防控	27,572.94	87.17	5,813.57	100.00	5,052.55	100.00
企业纾困	4,059.59	12.83	0.00	0.00	0.00	0.00
合计	31,632.54	100.00	5,813.57	100.00	5,052.55	100.00

(1) 企业流动性风险防控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的企业流动性风险防控业务是指为符合公司流动性风险防控基金要求的企业提供满足其暂时性流动性需求的资金的业务，主要支持以下几类流动性需求：一是企业银行贷款到期无法偿付，银行承诺全额续贷或银行非全额续贷，但企业有偿还压缩额度资金的流动性需求；二是企业发行的债券到期无法兑付，在短期内有还款来源的资金需求；三是企业通过非银行金融机构主动管理的资管计划、信托计划等产品进行融资，到期无法兑付，在短期内有还款来源的资金需求。

①企业流动性风险防控业务运营模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企业流动性风险防控业务主要遵循合法合规和一事一议两项业务原则，业务运营模式为公司向注册地或主要实际经营地在内蒙古自治区区域内符合公司流动性风险防控基金要求的企业提供满足其暂时性流动性需求的资金，公司的收入来源主要为按约定收取资金占用费。报告期内，针对流动性风险防控业务，发行人主要投向企业的标准为：a、企业生产经营合法、合规；b、企业具有持续经营能力；c、企业信用状况良好、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d、重点支持自治区区域内产业龙头企业、就业大户、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上市公司等优质企业；e、原则上，政府平台公司、国家和自治区限制的行业产业、僵尸企业、自

然人不予以准入。除上述企业资质门槛外，发行人还设置以尽职调查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措施：该业务尽职调查应主要关注被代偿业务的真实性、偿付公司资金来源的确定性、业务操作过程中是否存在障碍、风险缓释措施效力如何等四方面，对应尽调动作包括并不限于：a、“被代偿业务的真实性”应搜集并核实相应的融资合同、借据或其他证明材料；b、“偿付我公司资金来源的确定性”应搜集并核实资金接续证明材料，原则上，需召开金融办、发行人、申请企业、业务接续金融机构的四方联席会议，并由业务部门做好会议记录；c、“业务操作过程中障碍判断”应核实涉讼、执行及失信信息，近期到期及未来一月内到期的融资偿付、接续方案，及其他有可能影响本业务接续的障碍；d、“风险缓释措施并判断效力”，实施方案设计中，应尽可能地要求申请企业提供必要的风险缓释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的企业流动性风险防控业务流程按先后次序主要分为业务申报、尽职调查、业务审查与审批及业务实施四个重要阶段。业务申报阶段，存在暂时性流动性需求的企业通过公司官网申请界面（特别紧急的可通过业务部门线下）填报业务需求后，报送风险管理部门进行初步审核。尽职调查阶段，公司重点关注被代偿业务的真实性、偿付资金来源的确定性、业务操作过程可能存在的障碍及风险缓释措施效力等四个方面。业务审查与审批阶段，公司风险管理部门、法律合规部门及财务管理部门对业务方案及尽调资料进行审查与审批。业务实施阶段，对于经审批通过的项目，在落实审批条件的前提下，业务部门依照公司相关制度开展项目工作。

②企业流动性风险防控业务运营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已帮助数十家内蒙古自治区内企业化解银行贷款及债券还本付息等流动性风险，为防控内蒙古自区域发生系统性的金融风险作出重要贡献。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分别投放流动性风险防控资金 12.00 亿元、33.22 亿元及 214.08 亿元。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累计投放流动性风险防控业务资金合计 259.29 亿元，按照被投资企业性质分类汇总企业流动性风险防控资金运营情况如下：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累计投放流动性风险防控资金投放情况

单位：亿元、%

企业性质	投放笔数	金额	占比
国有企业	63	152.01	58.63
民营企业	57	107.28	41.37
合计	120	259.29	100.00

截至 2019 年末，流动性风险防控项目尚有 3 期存在不同程度的逾期情形，待偿还本金合计约为 8.67 亿元，共计提 0.94 亿元减值准备，逾期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主体	企业性质	项目金额	待偿还本金	具体情况	增信措施
公司 1	民企	4.50	2.67	已偿还金额为 1.83 亿元，项目本息逾期	子公司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关联企业提供土地使用权及厂房抵押担保；关联企业及实际控制人提供保证担保
公司 2	民企	6.00	6.00	已偿还金额为 0.00 亿元，项目本息逾期	母公司 20%股权质押担保；8,000.00 万股公司 2 股票质押担保；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
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	民企	2.00	0.00	本金已完全偿还，项目利息 0.30 亿元逾期	关联企业及实际控制人夫妇提供保证担保
合计		12.50	8.67	-	-

注：为避免信息披露可能导致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此处涉及上市公司的企业分别以“公司 1”及“公司 2”指代。

另外，截至 2019 年末，公司投放的流动性风险防控项目尚有 2 期处于债务重组状态，所涉及的项目待偿还本金合计约为 2.39 亿元，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主体	企业性质	项目金额	待偿还本金	具体情况	未增信措施
内蒙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企	0.89	0.89	已偿还金额为 0.00 亿元	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内蒙古地质矿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企	1.50	1.50	已偿还金额为 0.00 亿元，已支付利息 0.06 亿元	子公司股权质押担保
合计		2.39	2.39	-	-

虽然上述项目均设置了股权质押、土地使用权与房产抵押、第三方企业担保或企业实际控制人担保等增信措施且报告期末均未发生可能导致上述任一项目无法回收全部逾期或展期款项的迹象，且报告期内公司针对已逾期或展期的企业流动性风险防控项目计提足额坏账准备；但是，若 2020 年及以后，一旦市场环境走弱或债务人发生其他导致抵质押物可变现价值显著下降的情形，公司不排除

基于谨慎性原则，针对流动性风险防控业务形成的资产，届时将计提一定的坏账准备进而对当年净利润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因此，针对已发生逾期或展期情形的流动性风险防控项目，公司高度重视其款项的回收，各项目已分别设置专门人员联合业务部门对接项目企业，拟根据各项目的不同情况采取下列措施：a、对于短期内将有现金流入且待清偿款项金额相对较小的项目，公司拟派遣专员定期督促企业清偿债务；b、对于因重大资产重组、所属行业处于周期低谷或关联企业债务危机等重大事项导致流动性不足但日常生产仍有序运行的项目企业，公司将督促项目企业提供更为有效的增信措施，并通过债务展期或债务重组的途径化解项目企业债务；c、对于已逾期且还款意愿相对较弱或生产运营已无法持续的项目企业，公司拟通过依法处理抵质押资产或向担保人提起诉讼的途径维护合法权益。另外，公司已加强对已投放的流动性风险防控项目的投后管理，降低项目逾期的风险。

整体来看，公司为承担化解内蒙古自治区内金融风险所开展的企业流动性风险防控业务，报告期内为公司创造了大量的收入及利润，但其业务风险已有一定程度的暴露，因此，未来公司将不断完善相关业务的风控制度和体系，在服务内蒙古自治区经济的同时有效防控自身的业务风险。

（2）企业纾困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的企业纾困业务主要通过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及“股权+债权”结合投资等方式，为内蒙古自治区优质企业提供流动性支持，以帮助流动性存在暂时性困难的企业免于破产清算。公司开展企业纾困业务，主要遵循“救急不救穷，一企一策”、“投资公司股权不超过其总股本的 10%”、“不改变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权”及“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等重点业务原则。报告期内，发行人企业纾困业务主要有以下两类运营模式，一类是股权投资方式，即发行人通过受让或认购企业股权取得其股权向企业或其股东注资以解决其流动性危机，一定期限后通过二级市场出售股权或者企业或股东以约定价格回购所出让的股权，收入来源为注资企业或受让股权时约定的收益或约定的价格与实际注资金额的差额；另一类则是以股权或收益权为质押资产的债权投资方式，即企业股东向发行人抵押所持有股权或收益权进而取得期限为 3 年左右的借款，收入为其

双方约定的利息费用。报告期内，发行人纾困业务主要投向上市企业，其标准为：
a、企业生产经营合法、合规；b、企业具有持续经营能力；c、企业信用状况良好、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d、重点支持自治区内产业龙头企业、就业大户及战略性新兴产业等优质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企业纾困业务的流程主要包括业务申报、尽职调查、方案决策、业务审查与审批及业务实施等阶段。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累计向 8 家企业投放 13 个企业纾困项目，其中期末尚存续项目共 7 个；项目投放金额累计为 21.74 亿元，其中期末尚存续项目合计投放金额为 14.53 亿元；项目主体主要为内蒙古自治区内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公司的企业纾困业务的运营模式主要为受让上市公司大股东所持股份或上市公司所持下属子公司股份，未来预计通过股东回购或二级市场股权转让等方式回笼纾困资金，项目期限预计为 3 年，预计年化收益率在 8.00%-11.00%。

截至 2019 年末，已投放尚存续的企业纾困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纾困企业	所属行业	增信情况	投放金额	投放时间	预计到期时间	主要条款	执行情况
企业 1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所受让的股份均由实际控制人承担回购义务，部分股权收益由实际控制人承担收益差额补足义务	3.27	2019/1/25、2019/2/27	2022/1/25	企业 1 实际控制人需在 2022 年 1 月 25 日前偿还 3.27 亿本金，利息按实际占用资金天数计算，利率为 8.00%，本息一次性支付	-
企业 2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受让企业 2 子公司股权均由原持有人夫妇承担收益承担回购义务；上市公司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夫妇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3.00	2019/1/31	2022/2/1	到期由企业 2 回购出让股份；企业 2 需在 2022 年 2 月 1 日前每 12 个月平均分三次回购回购本次出让子公司股份，利息按实际占用资金天数计算，利率为 8.50%，本息拟一次性支付	已付息 0.13

纾困企业	所属行业	增信情况	投放金额	投放时间	预计到期时间	主要条款	执行情况
企业 3	医药制造业	受让股权均由原持有人夫妇承担回购义务；实际控制人夫妇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1.30	2019/3/14	2022/3/14	企业 3 需在 2022 年 3 月 14 日前回购本次认购股份，利息按实际占用资金天数计算，利率为 6.00%，本息一次性支付，同时托底期内整体投资年化收益率不低于 11%，超额收益由按 8:2 的比例进行分配	-
企业 4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大股东以其持有的企业 4 股票质押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	2019/5/14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定	发行人与某证券公司各出资 3 亿元共同组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企业 5 拟定 18 个月内归还资管计划本息，利息按实际占用资金天数计算，利率为 7.50%本息拟一次性支付	-
企业 5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企业 5 以其持有的企业 4 股票质押发行人	2.00	2019/12/6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定	拟定 1 个月内归还本息，利息按实际占用资金天数计算，利率为 0.05%/日，本息拟一次性支付	-
内蒙古双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企业大股东及实控人提供差额补足及担保	1.96	2019/12/31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定	-	-

注：为避免信息披露可能导致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此处涉及上市公司的 5 家企业分别以“企业 1-5”指代，企业 1 与发行人共合作两个不同日期投放资金的项目。

2019 年末，公司已针对已投放尚存续的企业纾困项目进行单项项目减值测试，经测试，除企业 1 部分未附回购义务的股票由于市场价格波动公允价值下降 377.00 万元外，其余项目均未发生重大减值迹象，增信措施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故截至 2019 年末，企业纾困业务暂无计提减值准备。报告期内，股权受让到期回购形式开展的企业纾困项目，到期处置方式为对手方以约定价格回购其股权，而已股权质押形式开展的企业纾困项目到期处置方式为对手方偿还借款本息同时解除对其股权的质押。针对纾困业务存续项目，公司主要采取下列风险控制措

施：a、持续关注受让股权及质押股权的公允价值变动，如其价值低于已投资金，则将通知企业补充有效增信措施；b、持续关注企业舆情及信用情况，防范重大诉讼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等重大不利事项导致的信用风险；c、定期回访企业，持续关注企业生产运营及重大投融资情况。

3、经营性投资业务

报告期内，经营性投资业务是公司相对稳定的重要收入来源，公司在经营性投资业务遵循“长短结合、多管齐下、协同高效”的原则。按照投资标的的不同，公司的经营性投资业务分为基金投资业务与非基金投资业务。报告期内，由于公司集中资源与精力发展不良资产经营及处置业务与政策性业务，故用于经营性投资的资金逐年减少，经营性投资业务所实现的净收入及其在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也呈现逐年减少的趋势；此外，由于基金产品与各类非基金投资标的存在不同程度的区别，公司在报告期内各年度所配置的经营性投资，系因应自身资金需求、资本市场环境及区域投融资政策等因素的变化而变化，因而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性投资业务结构变化较大且无固定的变化方向。

发行人最近三年经营性投资业务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板块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基金投资	1,573.09	20.39	2,302.55	47.35	2,158.89	48.49
非基金投资	6,143.19	79.61	2,560.63	52.65	2,293.54	51.51
合计	7,716.28	100.00	4,863.19	100.00	4,452.43	100.00

公司基金投资业务的运营模式为公司参与认购的新动能基金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起设立的基金。报告期内，公司认购的基金，绝大部分为城市发展基金。所谓城市发展基金，是指金融机构与内蒙古自治区内各盟市行署或政府合作，为协助筹措建设资金，用以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而设立的基金。截至 2019 年，公司共认购 8 期基金项目，已出资金额合计为 5.71 亿元，其中，公司共认购 7 期城市发展基金项目，已出资金额合计为 4.21 亿元；共认购 1 期非城市发展基金项目，已出资金额合计为 1.50 亿元。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已认购尚存续的基金项目共 3 期，相关基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基金名称	待退出金额	认购方式	核心认购条款	主要权利与义务	盈利模式	是否并表
美丽阿拉善一期城市发展基金	0.76	作为中间级有限合伙人认购基金总额的 10.00%	SPV 减资实现投资本金回流基金，基金财产分配实现投资本金的退出	按照 11%/年获取固定收益，收益按季分配	固定收益	否
阿拉善盟乌兰布和灾后重建投资中心	0.82	新动能基金作为基金普通合伙人和管理人认购 1.00 万元，发行人作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认购 9,999.00 万元，合计认购基金总额的 80.00%	基金以股权投资（4,000.00 万元）+委托贷款（8,500.00 万元）的形式对 SPV 进行投资	按照 8%/年预期收益率获取固定收益，按季分配收益	固定收益+股利分配	否
胜恒普惠一期私募投资基金	1.80	以优先级投资者身份认购基金总额的 45.73%	-	按照 8%/年预期收益率获取固定收益	固定收益	否
合计	3.38	-	-	-	-	-

公司非基金投资业务的运营模式为公司使用闲置资金在规定范围内对结构性存款、信托产品及资管计划等非基金理财产品、企业债权资产及企业股权资产进行投资。报告期内，公司非基金投资业务的收益主要为公司货币资金的存款利息及企业债权资产的持有收益。

4、其他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由发放贷款及垫款、代理、顾问及咨询与其他四个部分组成；其中，发放贷款及垫款与顾问及咨询是主要的组成部分，报告期内两者合计实现净收入分别为 1,122.05 万元、846.97 万元和 1,978.67 万元，占其他业务的比重分别为 80.80 %、47.65 %与 60.95 %。

发行人最近三年其他业务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板块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放贷款及垫款	1,416.26	46.87	460.36	32.43	153.88	11.08
代理	176.32	5.84	96.01	6.76	82.98	5.98
顾问及咨询	562.41	18.61	386.61	27.23	968.17	69.72
其他	866.55	28.68	476.61	33.57	183.60	13.22
合计	3,021.54	100.00	1,419.59	100.00	1,388.6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发放贷款及垫款业务主要为公司的票据贴现等债权投资以

及子公司新增量小贷的小额贷款业务，顾问及咨询业务主要为公司为其他金融机构提供有关不良资产收购、经营及处置的顾问与咨询服务。

（1）发放贷款及垫款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所开展的发放贷款及垫款业务，主要由全资子公司新增量小贷对外开展票据贴现及小额贷款业务。

新增量小贷于 2016 年 9 月成立，注册资本 1.00 亿元。截至 2018 年末，新增量小贷资产总额 17,516.00 万元，所有者权益 10,973.00 万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35.00 万元，利润总额 773.00 万元。

新增量小贷的小额贷款业务主要为生产经营性贷款，增信方式主要包括第三方专业担保公司、企业关联方或实际控制人担保，年化利率多处于 9.00%到 10.00%间。票据贴现业务承兑人主要为上市公司及其财务公司，年化利率多处于 10.00%到 11.00%间。2017 年末、2018 年末以及 2019 年末，新增量小贷的小额贷款业务未回款金额分别为 4,520.00 万元、5,290.00 万元和 4,425.50 万元，票据贴现业务未回款金额分别为 5,970.00 万元、11,840.00 万元和 17,923.49 万元。

根据《内蒙古新增量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风险分类管理办法（试行）》，小贷公司指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信贷资产质量进行分类，分类标准以定性分析为主，同时参考违约逾期天数等，风险分类工作实行“定期认定，实时调整”，即每季度对信贷资产业务进行一次风险分类，同时将五级分类纳入日常信贷管理，根据信贷资产风险变化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和调整。

报告期内，发行人小额贷款业务五级风险分类标准如下：

五级风险分类	各级风险对应资产特征
正常类	①借款人生产经营正常，主要经营项目合理，现金流量充足，一直能够足额偿还贷款本息； ②该客户的所有贷款均能按期支付利息、本金； ③如有国债、金融债券、银行存单、100%保证金作为质押，贷款逾期未超过 1 个月（含 1 个月）； ④虽然本金、利息归还时间超过正常贷款规定的还款时间但是能够做出合理解释且经公司贷审会认可的； ⑤办理低信用风险业务而形成的信贷资产，如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等，直接认定为正常类；

五级风险分类	各级风险对应资产特征
关注类	①宏观经济调整使行业、市场、技术、产品、企业内部经营管理或财务状况发生变化，对借款人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但尚有偿还我公司贷款的能力； ②本金、利息归还逾期未超过 30 天； ③虽然本金、利息归还时间超过 30 天，但能做出合理解释的且经公司贷审会认可的；
次级类	①借款人支付出现困难并且难以获得新的资金；所有还款来源都无法保证足额偿还我公司贷款本息； ②借款人采用隐瞒事实等不正当手段套取贷款、贷款被挪用； ③借款人还款意愿下降，经营不正常、亏损； ④该客户贷款本金、利息逾期 30 天以上，60 天以内； ⑤虽然本金、利息归还时间超过 60 天，但能做出合理解释的且经公司贷审会认可的；
可疑类	①借款人连续三个月以上处于停产、半停产状态，还款来源基本丧失； ②借款人资产负债率超过 100%，且当年亏损； ③公司已诉诸法律的贷款； ④即使追索担保人或处理抵质押品，仍无法全额偿还； ⑤该客户贷款本金、利息逾期 60 天以上，90 天以内； ⑥虽然本金、利息归还时间超过 90 天，但能做出合理解释的且经公司贷审会认可的；
损失类	①借款人和担保人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并终止法人资格，经对借款人和担保人进行追偿后，未能收回的贷款本息； ②借款人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损失巨大且不能获得保险赔偿，或者保险赔偿后，仍无力偿还的部分或全部贷款，公司经对其财产进行清偿和对担保人进行追偿后，未能收回的贷款； ③借款人虽未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但生产经营活动已经完全停止，被县级及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注销、吊销营业执照，终止法人资格，公司经对借款人和担保人进行清偿后，未能收回的贷款； ④借款人触犯法律，依法受到制裁，其财产不足归还所欠债务，又无其他债务承担者，公司经追偿后无法收回的贷款； ⑤由于借款人和担保人不能偿还到期债务，公司诉诸法律，借款人和担保人均无可强制执行财产，法院裁定终结执行后，公司仍无法收回的贷款； ⑥公司对依法取得的抵债资产，按评估确认的市场公允价值入账，扣除抵债资产接收费后，小于贷款本息的差额，经追偿仍无法收回的贷款； ⑦该客户的贷款本息逾期 90 天以上的； ⑧经公司贷审会认定的其他原因；

报告期内，新增量小贷的小额贷款业务运营情况及截至 2019 年末尚存续的小额贷款业务项目如下所示：

报告期内新增量小贷小额贷款业务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指标	2019 年度/2019 年末	2018 年度/2018 年末	2017 年度/2017 年末
当期投放	4,740.71	6,990.00	4,520.00
累计投放	16,250.71	11,510.00	4,520.00
当期回收	5,650.21	6,220.00	0.00
累计回收	11,870.21	6,220.00	0.00
贷款余额	4,380.50	5,290.00	4,520.00
逾期金额	425.00	0.00	0.00

注：小额贷款业务 2016 年度未开展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主要贷款项目明细如下：

债务人	金额	到期时间	增信措施
内蒙古额尔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2020/6/12	保证
内蒙古托雷可汗商贸有限公司	500.00	2020/6/12	保证
内蒙古华夏田园农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445.00	2020/4/15	保证
群丰果品有限公司	380.00	-	保证
金果汇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310.00	2020/3/27	保证
员工贷款各债务人	245.50	2020/12/21	信用
牙克石市源天玉饮品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2020/3/9	保证
呼伦贝尔市恒煜热力有限公司	200.00	2020/5/27	保证
牙克石市圣世源酒业有限公司	200.00	2020/5/29	保证
牙克石市炜烨热力有限公司	200.00	2020/5/29	保证
牙克石市蒙业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2020/9/23	保证
呼伦贝尔市蓝海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2020/9/23	保证
呼伦贝尔金杨油脂有限公司	200.00	2020/9/23	保证
牙克石市神伟酒业有限公司	200.00	2020/12/15	保证
牙克石市胜利塑料编织包装有限公司	200.00	2020/12/17	保证
牙克石市牧人乳业有限公司	200.00	2020/12/22	保证

由上表可知，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绝大部分小贷业务存续项目提供相应的增信措施。

（2）顾问及咨询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所开展的顾问及咨询业务，主要是为内蒙古自治区内参与不良债权资产收购或委托贷款等金融业务或具有融资需求的企业，提供相关的顾问与咨询服务。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已向巴彦淖尔市现代农牧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内蒙古通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等多家内蒙古自治区内企业提供顾问及咨询业务，顾问及咨询服务费用无逾期支付或违约情形。

（五）发行人业务资质情况

2015 年 10 月，银监会发布《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公布河南省、内蒙古自治区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名单的通知》（银监办便函[2015]1314 号）同意内蒙古金资参与本省（区）范围内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工作，允许金融企业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金融行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的规定向内蒙古金资批量转让不良资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可进行不良资产批量收购与处置业务。

2016 年 8 月，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内蒙古新增量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内金办批[2016]96 号），同意新增量小贷开展发放小额贷款及与小额贷款业务相关的咨询服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子公司新增量小贷可进行发放小额贷款业务。

十、发行人报告期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报告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章节选用的财务数据引自公司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投资者应通过查阅公司财务报告的相关内容，了解发行人的具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大华审字[2018]003477 号、大华审字[2019]001551 号、大华审字[2020]00751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所引用的 2017 年和 2018 年财务数据，分别为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中报表期初数和期末数；2019 年数据为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中报表期末数。

一、发行人近三年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发行人近三年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265,692.15	199,310.96	136,044.64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
拆出资金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2,460.00	9,342.65	57,291.85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	309,010.79	95,842.33	41,249.90
应收利息	100.69	64.01	305.36

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款项	220,574.35	239,445.68	30,715.32
发放贷款和垫款	28,229.64	131,593.29	130,120.95
金融投资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资产	125,480.82	166,358.36	94,484.96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2,646.52	34,045.00	23,538.18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股权投资	1,039.31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199.68	307.53	211.10
在建工程	14,391.30	-	-
无形资产	25.98	8.62	4.66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408.48	-	-
抵债资产	-	14,172.84	14,172.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76.91	275.29	241.04
其他资产	186.71	-	138.53
资产总额	1,075,323.34	890,766.56	528,519.34
负债:			
短期借款	223,916.34	249,123.99	173,948.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款项	31,910.66	263,797.98	10,778.8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吸收存款	-	-	-

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职工薪酬	1,941.85	1,178.90	888.77
应交税费	4,328.32	1,394.12	712.30
应付利息	850.82	674.36	425.57
责任准备金	-	-	-
合同负债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预计负债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借款	215,678.82	65,514.40	55,126.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负债	250.28	-	-
负债总额	478,877.08	581,683.75	241,879.4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23,000.00	263,000.00	263,000.00
国家资本	502,570.82	242,570.82	223,000.00
集体资本	-	-	-
法人资本	20,429.18	20,429.18	40,000.00
其中：国有法人资本	20,429.18	20,429.18	40,000.00
个人资本	-	-	-
外商资本	-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5,366.34	3,273.12	2,306.31
一般风险准备	9,606.28	-	-
未分配利润	33,375.31	21,237.29	21,251.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71,347.93	287,510.40	286,558.03
少数股东权益	25,098.32	21,572.41	81.8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96,446.25	309,082.82	286,639.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75,323.34	890,766.56	528,519.34

2、合并利润表

发行人近三年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5,153.68	18,185.13	16,203.47
（一）主营业务净收入	41,169.61	14,428.26	12,806.92
（二）中间业务净收入	922.45	482.62	1,051.16
（三）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764.70	3,274.25	2,342.4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8.69	-	-
（四）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五）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75.06	-	-
（六）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七）其他业务收入	971.98		2.91
（八）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九）其他收益	-	-	-
二、营业支出	26,628.02	4,628.80	3,963.75
（一）税金及附加	931.69	391.29	146.90
（二）业务及管理费	5,834.11	4,001.43	2,909.69
（三）信用减值损失（转回金额以“-”号填列）	-	-	-
（四）其他资产减值损失（转回金额以“-”号填列）	19,682.89	236.08	907.16
（五）利息净支出	-	-	-
其中：利息支出	-	-	-
利息收入	-	-	-
（六）保险业务支出	-	-	-
（七）提取保险责任准备	-	-	-
（八）其他业务成本	179.33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525.66	13,556.32	12,239.72
加：营业外收入	16.26	0.09	-
减：营业外支出	33.99	20.04	0.04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28,507.93	13,536.37	12,239.68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减：所得税费用	4,119.84	2,091.65	1,931.02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388.08	11,444.71	10,308.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549.71	10,953.28	10,226.80
少数股东损益	838.38	491.43	81.8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388.08	11,444.71	10,308.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549.71	10,953.28	10,226.8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38.38	491.43	81.86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发行人近三年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买卖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16,479.42	16,865.61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0,396.00	3,902.68	4,892.45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433.78	262,902.66	642.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2,829.77	283,284.76	22,400.56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4,401.76	6,958.40	4,129.4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5,386.50	6,590.18	10,330.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33.39	1,635.68	1,808.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10.15	3,226.17	2,969.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594.21	225,429.48	151,547.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026.01	243,839.91	170,785.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803.76	39,444.85	-148,385.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6,032.36	324,166.59	283,240.91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65.13	7,614.75	5,633.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197.49	331,781.34	288,874.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1,787.75	413,311.72	136,406.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88.52	217.07	3,240.5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3,476.27	413,528.79	139,647.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278.78	-81,747.45	149,227.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00.00	3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9,200.00	20,000.00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35,442.53	273,064.99	214,474.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9,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8,342.53	303,064.99	243,474.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10,485.76	187,500.60	224,715.7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0.56	11,183.26	11,019.5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0,486.32	198,683.86	235,735.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856.21	104,381.13	7,738.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381.19	62,078.53	8,581.20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9,310.96	137,232.43	127,463.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5,692.15	199,310.96	136,044.64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发行人近三年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247,574.00	169,996.94	110,710.00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
拆出资金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2,460.00	9,342.65	57,291.85
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	299,882.30	86,609.46	41,249.90
应收利息	-	62.50	293.33
应收款项	189,938.33	232,470.93	30,185.32
持有待售资产	-	-	-
贷款	-	112,900.00	120,000.00
金融投资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资产	120,388.75	157,956.30	94,484.96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0,235.52	32,034.00	23,536.18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抵债资产	-	14,172.84	14,172.84
长期股权投资	57,239.31	49,200.00	35,2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39.68	221.25	206.63
在建工程	14,194.98	-	-
无形资产	24.72	6.35	4.66
商誉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87.20	258.55	225.3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资产	-	-	134.33
资产总额	1,035,664.79	865,231.79	527,695.30
负债：			
短期借款	223,916.34	249,123.99	173,948.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拆入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款项	23,474.99	262,070.94	10,678.02
应付职工薪酬	1,414.71	972.12	807.94
应交税费	3,651.85	1,147.21	646.66
应付利息	850.82	671.96	425.57
预计负债	-	-	-
长期借款	215,378.82	65,514.40	55,126.00
应付债券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负债	-	-	-
负债总额	468,687.52	579,500.62	241,632.2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实收资本（股本）	523,000.00	263,000.00	263,000.00
国有资本	502,570.82	242,570.82	223,000.00
集体资本	-	-	-
法人资本	20,429.18	20,429.18	40,000.00
其中：国有法人资本	20,429.18	20,429.18	40,000.00
个人资本	-	-	-
外商资本	-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5,366.34	3,273.12	2,306.31
一般风险准备	9,606.28	-	-
未分配利润	29,004.65	19,458.05	20,756.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66,977.27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66,977.27	285,731.17	286,063.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35,664.79	865,231.79	527,695.30

2、母公司利润表

发行人近三年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720.31	7,611.07	6,555.10
（一）不良资产经营及处置净收入	6,280.07	4,802.70	3,304.85
其中：金融机构不良资产经营及处置	6,280.07	491.73	746.03
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经营及处置	-	4,310.98	2,558.82
（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25.69	297.40	921.21
（三）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491.55	2,510.96	2,329.0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8.69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四）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五）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77.00	-	-
（六）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七）其他业务收入	-	-	-
（八）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九）其他收益	-	-	-
（十）其他	-	-	-
二、营业支出	-6,926.26	-3,783.31	-5,171.69
（一）税金及附加	874.83	361.29	145.23
（二）业务及管理费	3,941.88	3,252.08	2,613.74
折旧	93.26	87.78	66.46
人员费用	2,572.12	1,987.73	1,986.39
管理费用	929.07	915.72	401.57
业务费用	347.43	260.85	159.31
（三）利息净支出	-30,356.93	-7,618.36	-8,628.01
利息支出	14,000.35	11,855.22	11,019.52
人行再贷款利息支出	-	-	-
其他利息支出（剔除系统内往来支出）	-	-	-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收入	44,357.28	19,473.58	19,647.53
（四）信用减值损失（转回金额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资产减值损失（转回金额以“-”号填列）	18,613.95	221.68	697.36
（六）其他业务成本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646.58	11,394.38	11,726.79
加：营业外收入	-	-	-
减：营业外支出	33.79	20.00	-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24,612.78	11,374.38	11,726.79
减：所得税费用	3,366.68	1,706.31	1,823.22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246.11	9,668.07	9,903.57
六、综合收益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21,246.11	9,668.07	9,903.57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发行人近三年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买卖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16,479.42	16,865.61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5,028.41	1,850.92	4,411.64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960.31	261,418.59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7,988.72	279,748.92	21,277.25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3,904.43	7,062.51	4,129.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29.53	1,194.17	1,632.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65.52	2,861.20	2,854.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33.53	224,001.97	150,980.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033.01	235,119.84	159,597.58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955.71	44,629.08	-138,320.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5,090.47	247,514.23	282,740.9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6,906.28	5,633.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090.47	254,420.52	288,374.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8,066.64	310,015.44	159,605.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26	128.34	3,236.0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	7,000.00	14,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5,125.90	324,143.78	162,841.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035.43	-69,723.26	125,533.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35,142.53	273,064.99	214,474.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5,142.53	-	29,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5,142.53	283,064.99	243,474.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10,485.76	187,500.60	224,715.7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1,183.26	11,019.5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0,485.76	198,683.86	235,735.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656.77	84,381.13	7,738.72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577.06	59,286.95	-5,048.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9,996.94	110,710.00	115,758.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7,574.00	169,996.94	110,710.00

（三）关于会计政策调整说明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公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该准则修订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同时要求企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二、合并报表的范围

（一）2019 年度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 2019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10 家，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内蒙古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	呼和浩特市	国有企业	100.00	-	投资设立
2	内蒙古新增量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	呼和浩特市	国有企业	100.00	-	投资设立
3	阿拉善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阿拉善盟	阿拉善盟	国有企业	51.00	-	投资设立
4	赤峰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赤峰市	赤峰市	国有企业	51.00	-	投资设立
5	鄂尔多斯市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	鄂尔多斯市	国有企业	51.00	-	投资设立
6	乌海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乌海市	乌海市	国有企业	56.52	-	投资设立
7	新起点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内蒙古	天津	国有企业	100.00	-	投资设立
8	蒙东商业保理（天	呼和浩特市	天津市	国有企业	51.00	-	投资设立

	津)有限公司						
9	乌海市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乌海市	内蒙古	国有企业	100.00	-	投资设立
10	乌海金财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乌海市	内蒙古	国有企业	85.00	-	投资设立

2019 年度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2019 年度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企业名称	变化情况	持股比例	变更原因
新起点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新增	100.00	新增子公司
蒙东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新增	51.00	新增子公司
乌海市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新增	100.00	新增子公司
乌海金财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增	85.00	新增子公司

（二）2018 年度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 2018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6 家，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内蒙古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	呼和浩特市	国有企业	100.00	-	投资设立
2	内蒙古新增量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	呼和浩特市	国有企业	100.00	-	投资设立
3	阿拉善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阿拉善盟	阿拉善盟	国有企业	51.00	-	投资设立
4	赤峰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赤峰市	赤峰市	国有企业	51.00	-	投资设立
5	鄂尔多斯市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	鄂尔多斯市	国有企业	51.00	-	投资设立
6	乌海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乌海市	乌海市	国有企业	56.52	-	投资设立

2018 年度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2018 年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企业名称	变化情况	持股比例（%）	变更原因
鄂尔多斯市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新增	51.00	新增子公司
乌海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新增	56.52	新增子公司

第五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分期发行。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根据公司经营现状及债务情况，公司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和公司债务结构调整需要，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减少利息费用支出的原则，对具体偿还公司债务计划进行适当的调整。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一）偿还公司债务

本期债券暂定拟偿还的到期债务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起息日	到期日	借款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内蒙金资	浙商银行	2020/1/13	2020/9/29	29,746.00	29,746.00
2	内蒙金资	华夏银行	2019/11/15	2022/11/14	28,199.00	28,199.00
合计					57,945.00	57,945.00

由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具有不确定性，待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调整的需要，安排偿还到期债务的具体事宜，偿还的公司债务不局

限于上述债务。

（二）补充流动资金

本期债券其余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业务所需流动资金，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获得银监会批量收购处置不良资产的业务资质，并于 2015 年 10 月起开展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业务。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业务的周期通常在 2-3 年，公司前期用于收购不良资产包所支付的现金较多，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收购不良资产包支付的收购成本分别为 4.18 亿元、12.63 亿元和 24.77 亿元，现金回收金额分别为 0.64 亿元、4.85 亿元和 6.40 亿元。考虑到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业务存在一定周期性，虽然随着业务有序开展，前期收购的不良资产陆续完成处置及现金回收，但现阶段现金回收金额尚不足以覆盖用于收购不良资产的支出金额。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待回收的不良资产债权原值为 71.61 亿元，报告期内收回现金总额与收购成本总额的比值仅为 28.60%。假设 2020 年以后，公司每年收购的不良资产包成本为 13.00 亿元，每年回收金额增长速度为 25%，则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收购成本合计为 39.00 亿元，回收金额合计为 30.50 亿元，未来三年内公司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业务流动资金缺口预计为 8.50 亿元。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效补充公司开展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业务的流动资金需求，推动公司进一步发展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业务。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的成功发行在有效增加发行人运营资金总规模的前提下，发行人的财务杠杆使用将更加合理，并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二）对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与银行贷款这种间接融资方式相比，公司债券作为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品种，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发行人通过本期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锁定公司财务成本，避免贷款利率波动风险。同时，将使公司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

减轻短期偿债压力，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三）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运用，将使发行人的营运资金得到充实，公司的流动比率将有所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将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和监管

为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一致，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发行人在监管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专项账户存放的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对账户进行监管。

公司将与监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约定由监管银行监督偿债资金的存入、使用和支取情况。募集资金只能用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也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专项账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同时，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证券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其专项偿债账户信息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五、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小额贷款、委托贷款及不用于购买专项资管计划等非生产性支出，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

六、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发行人 2017 年-2019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2、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3、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4、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6、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以自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到下列地点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1、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华东街 18 号国际金融大厦 8 层

联系人：张炳龙

电话号码：0471-5311321

传真号码：0471-5311294

邮政编码：010010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联系人：薛璞、周伟帆

联系电话：010-60833559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人：李院生、杜蜀萍、于娜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66

邮政编码：100004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本期债券发行期间，每日 9:00-11:30，14:00-17:00（非交易日除外）。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